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2012年財務摘要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8,801.8	9,342.0	-5.8
總收入 ¹	8,922.6	9,520.4	-6.3
綜合分部業績 ²	1,413.4	1,249.9	+13.1
年內溢利(虧損)	98.5	(144.0)	+168.4
基本溢利(虧損) ³	124.5	(70.8)	+275.8
總資產	10,395.7	9,522.3	+9.2
淨資產	2,736.2	2,611.7	+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09	(1.67)	+165.3
中期股息(港仙)	—	—	—
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	—	—
毛利率 ⁴	16.1%	13.4%	+2.7
淨溢利(虧損)率	1.1%	(1.5)%	+2.6

附註1：總收入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加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2：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綜合分部業績指全部分部業績總額(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3：基本溢利反映本集團基本業務表現，指年內溢利撇除一次性項目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附註4：為作出貼切的盈利能力比較，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綜合經營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012年經營摘要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額	4,825.9	5,572.3	-13.4
海外銷售額	3,975.9	3,769.7	+5.5
<i>主要產品種類</i>			
家用空調	7,506.3	8,245.5	-9.0
商用空調產品	618.9	579.8	+6.7
空調零部件	410.1	214.4	+91.3
其他產品	266.5	302.3	-11.8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425	4,702	-5.9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37	127	+7.9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01,814	9,342,025
銷貨成本		(7,509,206)	(8,270,515)
毛利		1,292,608	1,071,510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5	120,750	178,393
其他收入		63,128	61,8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952)	(6,587)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711,664)	(760,702)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0,115)	(16,247)
— 其他行政開支		(288,040)	(321,9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001)	(82,151)
其他開支		(3,397)	(1,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49)	(39,5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42,168	36,05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50,370)
融資成本		(261,870)	(204,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6,166	(136,148)
稅項	7	(37,712)	(7,875)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454	(144,02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055	(137,914)
— 非控股權益		6,399	(6,109)
		98,454	(144,023)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1.09分	(1.6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813	782,389
土地使用權		203,874	208,900
無形資產		1,461	1,830
預付租賃款項		170,724	105,7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9,061	83,618
遞延稅項資產		10,313	12,040
		1,421,246	1,194,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89,096	2,740,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4,755,882	4,000,606
土地使用權		5,026	5,026
預付租賃款項		11,055	9,497
可收回稅項		10,809	8,202
衍生金融工具		31,856	15,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6,887	998,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860	549,348
		8,974,471	8,327,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171,585	3,544,103
保修撥備		30,606	36,980
應付稅項		85,702	55,734
衍生金融工具		-	607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989,393	607,842
短期債券		805,800	813,589
短期銀行貸款		1,521,132	1,798,015
		7,604,218	6,856,870
流動資產淨額		1,370,253	1,470,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1,499	2,665,369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40,056	41,344
遞延稅項負債		15,226	12,329
		55,282	53,673
資產淨額		2,736,217	2,611,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1,906	71,906
儲備		2,634,021	2,515,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5,927	2,587,805
非控股權益		30,290	23,891
總權益		2,736,217	2,611,69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志高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李興浩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擬於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而作出。特別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本公司已就轉移應收票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載有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的債務投資，一般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的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確認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1年6月，頒佈了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 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 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將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亦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營業額		業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4,825,947	5,572,276	844,853	819,276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64,919	1,767,031	271,659	189,515
美洲	920,828	1,247,713	156,856	166,107
非洲	458,079	184,463	67,098	26,895
歐洲	525,406	549,192	70,956	42,482
大洋洲	6,635	21,350	1,936	5,628
	8,801,814	9,342,025	1,413,358	1,249,9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128	61,832
未分配開支			(737,416)	(841,138)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363,334)	(375,938)
慈善捐款			(1,150)	(439)
呆賬撥備			(18,718)	(11,2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42,168	36,05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50,370)
融資成本			(261,870)	(204,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166	(136,148)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25,947	5,572,276	1,410,933	1,182,447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64,919	1,767,031	—	—
美洲	920,828	1,247,713	—	—
非洲	458,079	184,463	—	—
歐洲	525,406	549,192	—	—
大洋洲	6,635	21,350	—	—
	8,801,814	9,342,025	1,410,933	1,182,447

管理層認為計算按個別國家(中國及美洲除外)劃分的收益所涉及的成本過高，而上述「中國」及「美洲」以外的個別國家各自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產品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家用空調		
—分體式	7,193,119	7,917,335
—窗口式	280,517	293,580
—移動式	32,748	34,586
	7,506,384	8,245,501
商用空調	618,872	579,811
空調零部件	410,068	214,392
其他	266,490	302,321
	8,801,814	9,342,025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由於董事認為現時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基準，故並無呈列資金增加、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分析。

銷售到多個地區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而所有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均位於中國。

5. 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為了推廣高節能產品，中國政府於2009年5月18日公佈「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節能計劃」)。根據節能計劃，製造實體向中國政府機關申報其銷售額後，即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製造高節能電子產品的政府補助。該節能計劃於2011年6月1日屆滿。於2012年5月25日，中國政府宣佈新節能計劃，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有效(「新節能計劃」)。

年內，本集團有權根據節能計劃就2011年出售的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116,740,000元(2011年：人民幣178,393,000元)及有權根據新節能計劃就2012年出售的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4,010,000元(2011年：零)。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	3,906	2,7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30	32,634
其他員工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4,006	20,158
其他員工成本	609,621	616,554
	<u>675,363</u>	<u>672,046</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43,940)	(47,663)
	<u>631,423</u>	<u>624,383</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18,718	11,250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69	369
核數師酬金	2,173	2,0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22,887,000元 (2011年：人民幣20,757,000元)	7,486,467	8,247,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61	81,760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87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淨虧損	3,275	31,677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使用權	5,026	5,318
— 租賃物業	36,731	17,389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22,739	22,99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1,261	7,746
本集團支付予若干客戶的股份付款	-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249	5,197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568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4,655	11,316
利息收入	34,405	20,785
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7,544	3,364
殘料銷售	8,491	13,664
	<u><u>631,423</u></u>	<u><u>624,383</u></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7. 稅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中國預扣稅	-	(6,935)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33,088)	(8,026)
遞延稅項	(4,624)	7,086
	<u>(37,712)</u>	<u>(7,875)</u>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此外，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統一為25%（主席令[2007]63號），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13年12月31日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獲得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稅項優惠」）。中國附屬公司已將2007年曆年選為首個獲利年度。於2011年，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該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已於2011年年底到期。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年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8.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 (2011年：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0.84分))	-	70,313

2012年內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2,055,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137,9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1年：8,272,809,000股)計算，並假設於2011年1月4日之紅股發行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857,113	2,247,184
應收票據	1,673,590	1,500,910
	4,530,703	3,748,094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45,484	132,267
預付款	1,922	7,680
向員工墊款	19,072	22,795
可收回增值稅	44,695	84,137
其他應收款	14,006	5,633
	4,755,882	4,000,606

於呈報日末，人民幣989,393,000元(2011年：人民幣607,842,000元)的應收票據結餘已於若干銀行貼現。直至到期日止，本集團繼續將已貼現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內收取，長期客戶的發票則一般在210日內收取。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30日	2,015,737	1,067,568
31 – 60日	479,221	656,726
61 – 90日	430,879	599,771
91 – 180日	1,579,846	1,394,851
181 – 365日	25,020	29,178
	4,530,703	3,748,094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人民幣544,203,000元(2011年：人民幣353,611,000元)而於呈報日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起並無不利變動。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 – 60日	8,123	10,562
61 – 90日	33,557	43,156
91 – 180日	486,857	285,814
181 – 365日	15,666	14,079
	<u>544,203</u>	<u>353,61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120日(2011年：77日)。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呈報日止監察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的變動。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的機會不大，原因為客戶群大且互不相關。

貿易應收款不計利息。貿易應收款的撥備按照貨品銷售估計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參考以往拖欠情況及由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50	3,364
應收款已確認的撥備	18,718	11,250
年內收回的金額	<u>(7,544)</u>	<u>(3,364)</u>
於12月31日	<u>22,424</u>	<u>11,250</u>

呆賬撥備中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結餘合共人民幣22,424,000元(2011年：人民幣11,2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以下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6,592	786,387
歐元	2,223	5,578
	<u>508,815</u>	<u>791,965</u>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已轉讓予銀行，方式為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倘應收票據並無於到期時支付，則本集團須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994,928
相關借貸賬面值	989,393
	<u>994,92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12,675	356,379
應付票據	3,040,022	2,563,161
	<u>3,652,697</u>	<u>2,919,540</u>
客戶按金	250,352	441,1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360	30,609
其他應付稅項	27,182	25,742
應計費用	57,593	17,149
其他應付款	143,401	109,930
	<u>4,171,585</u>	<u>3,544,103</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363,569	1,500,005
91 – 180日	1,274,007	1,404,743
181 – 365日	7,148	14,260
1 – 2年	7,973	532
	<u>3,652,697</u>	<u>2,919,540</u>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786,445	7,864
—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	—	—	7,078,005	70,780
— 行使購股權	—	—	69,728	697
— 行使認股權證	—	—	500,000	5,000
	<u>50,000,000</u>	<u>500,000</u>	<u>8,434,178</u>	<u>84,341</u>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u>50,000,000</u>	<u>500,000</u>	<u>8,434,178</u>	<u>84,341</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71,906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7,078,0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以紅股發行之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以每股0.01港元向於2011年1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69,728,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301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共69,72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95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是來自空調及空調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有銷售。

歷經過往數年的迅速發展後，中國空調行業於2012年進入調整期。空調市場的整體表現未盡如人意，空調產品的零售銷售額錄得同比負增長。導致銷售額下滑的首要原因是2012年空調生產商面臨國內市場銷售阻力。由於宏觀經濟持續下行，加上國家對房地產行業實施緊縮政策，房地產市場疲軟及住房成交量萎縮。因此，抑制了空調市場新需求的產生並對空調產品的國內銷售造成影響。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由過去的快速發展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消費者在消費支出方面更趨謹慎，故亦抑制國內消費力的增長。

同時，於2009年至2011年兩個年度期間，一系列國家補貼政策推動空調產品的需求，市場上出現暫時性過度消費。自2011年起，補貼政策逐漸退出市場，中國政府於2012年年中出台新的後續政策。然而，產生的推動作用稍遜於預期。此外，2012年天氣多變亦不利於空調產品的銷售，因此，國內銷售呈現較大調整。

出口方面，空調生產商亦面臨多種嚴峻考驗，並力爭更佳營商環境。2012年整個空調行業錄得出口下滑，主要由於繼主要歐洲市場爆發經濟危機後歐元區成員國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儘管北美市場出現經濟復甦的跡象，復甦步伐卻仍然緩慢。此外，2012年人民幣匯率出現前低後高的波動，不利於空調出口。面對國內外市場的雙重壓力，空調行業被迫加快調整及變革。

2012年，整個行業呈下滑趨勢，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可以準確地評估有關形勢，並對其營銷策略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著眼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提高其利潤率，更務實地經營業務，而非一成不變地採取主攻銷量的策略。2012年，本集團的綜合銷售額及銷量均輕微下滑。可幸的是，相較行業的整體下滑情況，本集團的表現優於同行。此外，本集團於去年錄得大幅虧損後，於2012年扭虧為盈。

儘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錄得負增長，這一情況於該年下半年得到改善。中國總銷售佔總營業額的54.8%，乃2012年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毛利率的改善得益於中國銷售團隊努力調整產品組合、推出創新產品及維持產品的平均售價。

2012年上半年，海外銷售團隊取得優異表現，帶動本集團全年總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調整不同地區市場的銷售及著重主要高增長的市場，提高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年內提高，令人滿意。

於回顧年度內，商用空調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同比增加，佔本集團銷售比重加大。此外，年內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價格保持平穩，以致商用空調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

管理層亦高度重視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生產鏈佈局。於2012年，本集團成立專門從事壓縮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整合生產及增強本集團日後的競爭力。

經營回顧

主要產品組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變動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家用空調						
—分體式	7,193.1	81.7	7,917.3	84.8	-724.2	-9.1
—窗口式	280.5	3.2	293.6	3.1	-13.1	-4.5
—移動式	32.7	0.4	34.6	0.4	-1.9	-5.5
	7,506.3	85.3	8,245.5	88.3	-739.2	-9.0
商用空調	618.9	7.0	579.8	6.2	+39.1	+6.7
空調零部件	410.1	4.7	214.4	2.3	+195.7	+91.3
其他	266.5	3.0	302.3	3.2	-35.8	-11.8
	8,801.8	100.0	9,342.0	100.0	-540.2	-5.8

家用空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85.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家用空調的營業額下降9.0%，主要由於年內已售數量減少及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銷貨平均成本減少而輕微下降所致。由於年內商用空調的平均售價持平及銷量持續提高，營業額上升6.7%，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0%。繼2011年下滑後，空調零部件的銷售額回升至其正常水平，並於年內大幅增加91.3%，主要由於非洲及南美洲外部生產商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外包部分副線生產予外部生產商以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家用空調產品的銷售額下跌，其毛利率(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由2011年的13.7%穩步提高至呈報期內的15.5%。

就本集團的商用分部而言，其商用空調產品的利潤率由2011年的6.7%持續大幅上升至年內的22.0%。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變動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中國銷售						
志高牌	4,455.4	50.6	5,175.0	55.4	-719.6	-13.9
現代牌	65.0	0.7	94.8	1.0	-29.8	-31.4
空調零部件	52.7	0.6	51.5	0.5	+1.2	+2.3
其他產品	252.8	2.9	251.0	2.7	+1.8	+0.7
	4,825.9	54.8	5,572.3	59.6	-746.4	-13.4
海外銷售						
志高牌	616.0	7.0	595.9	6.4	+20.1	+3.4
原設備製造	2,988.8	34.0	2,959.6	31.7	+29.2	+1.0
空調零部件	357.4	4.1	162.9	1.7	+194.5	+119.4
其他產品	13.7	0.1	51.3	0.6	-37.6	-73.3
	3,975.9	45.2	3,769.7	40.4	+206.2	+5.5
	8,801.8	100.0	9,342.0	100.0	-540.2	-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售出的98.7%空調產品為志高牌。志高牌產品下降13.9%，乃由於中國空調產品的需求整體減少。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保持穩定，分別於年內輕微上升2.3%及0.7%。

出口方面，於回顧年度內，志高牌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同比增加3.4%。零部件的銷售額增加來自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年內大幅增加119.3%。其他產品的出口銷售額減少73.3%，由於外包部分副線生產所致。

銷售及分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						
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	1,214.8	13.8	1,431.2	15.3	-216.4	-15.1
地區經銷商	3,611.1	41.0	4,141.1	44.3	-530.0	-12.8
中國總計	4,825.9	54.8	5,572.3	59.6	-746.4	-13.4
海外						
地區經銷商	987.1	11.2	810.1	8.7	+177.0	+21.8
原設備製造商	2,988.8	34.0	2,959.6	31.7	+29.2	+1.0
海外總計	3,975.9	45.2	3,769.7	40.4	+206.2	+5.5
總營業額	8,801.8	100.0	9,342.0	100.0	-540.2	-5.8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中國銷售額下降15.1%。來自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亦下降12.8%，佔2012年中國銷售額的74.8%（2011年：74.3%）。由於透過地區經銷渠道產生的銷售額增加，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本地銷售額所佔百分比於同期下跌至25.2%（2011年：25.7%）。

海外銷售方面，原設備製造客戶於年內帶來更多銷售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中分別約75.2%及24.8%（2011年：分別為78.5%及21.5%）由原設備製造商及海外地區分銷商分銷。海外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志高牌產品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所致。

已售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2011年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425	4,702	-5.9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37	127	+7.9
平均售價－家用空調產品(包括節能產品的 政府補助)(每台)	人民幣 1,724元	人民幣 1,792元	-3.8
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每套)	人民幣 4,523元	人民幣 4,549元	-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銷售量略微減少5.9%至約4,400,000台，而於呈報期內商用空調銷售上升7.9%至約137,000套。

年內，本集團旨在維持平均售價以提高產品的利潤率。由於平均生產成本下降，家用空調產品的每台平均售價略微下降3.8%。商用空調產品的每套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下降0.6%。

銷貨成本分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貨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貨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原材料、零部件：						
壓縮機	1,890.6	25.2	2,056.8	24.9	-166.2	-8.1
銅	2,108.1	28.1	2,415.9	29.2	-307.8	-12.7
塑材	522.9	6.9	484.5	5.8	+38.4	+7.9
鋁材	469.8	6.3	561.5	6.8	-91.7	-16.3
鋼板	458.4	6.1	550.9	6.7	-92.5	-16.8
其他(附註)	1,368.5	18.2	1,584.9	19.2	-216.4	-13.7
總計	6,818.3	90.8	7,654.5	92.6	-836.2	-10.9
直接勞工成本	287.7	3.8	274.1	3.3	+13.6	+5.0
水電	64.4	0.9	58.5	0.7	+5.9	+10.1
生產成本	206.0	2.7	163.7	2.0	+42.3	+25.8
其他	132.8	1.8	119.7	1.4	+13.1	+10.9
總銷貨成本	7,509.2	100.0	8,270.5	100.0	-761.3	-9.2

附註：其他包括生產使用的多種其他雜項零部件，例如電子控制系統、製冷劑、電源線和電容器及其他小零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貨成本減少9.2%，乃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及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下跌所致。於原材料、零部件中，銅的成本最高，並錄得12.7%的跌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直接勞工成本上升5.0%。由於折舊支出及低價值消耗品成本上漲，生產成本亦上揚25.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地區	2012年		2011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額	4,825.9	54.8	5,572.3	59.6	-746.4	-13.4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64.9	23.5	1,767.0	18.9	+297.9	+16.9
美洲	920.8	10.4	1,247.7	13.4	-326.9	-26.2
非洲	458.1	5.2	184.5	2.0	+273.6	+148.3
歐洲	525.4	6.0	549.2	5.9	-23.8	-4.3
大洋洲	6.7	0.1	21.3	0.2	-14.6	-68.5
海外銷售額	3,975.9	45.2	3,769.7	40.4	+206.2	+5.5
總營業額	8,801.8	100.0	9,342.0	100.0	-540.2	-5.8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0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342.0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40.2百萬元或5.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空調產品的國內銷售減少所致。

中國政府於2012年年中出台新的節能產品補助，本集團於呈報期內共收取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78.4百萬元)被視為產品銷售的部分收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收取的總收入(營業額與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的總和)達人民幣8,922.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9,520.4百萬元)，較2011年減少6.3%或人民幣597.8百萬元。

中國銷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銷售減少，本集團接獲的節能產品補助較2011年同期為少。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亦減少人民幣746.4百萬元或13.4%至人民幣4,825.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572.3百萬元)。然而，這一情況已於2012年下半年好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銷售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4.8%(2011年：59.6%)。

海外銷售

於2012年，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持續表現良好。2012年海外銷售達到人民幣3,975.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769.7百萬元)，同比增加5.5%或人民幣206.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的海外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非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16.9%及148.3%。在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中，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仍為兩大市場，分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營業額的23.5%及10.4%(2011年：分別為18.9%及13.4%)。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以較快速度增長，海外銷售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微升至45.2%(2011年：40.4%)。

銷貨成本

於2012年，本集團營業額下滑，而原材料成本下降較營業額要快。銷貨成本較2011年減少至人民幣7,509.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270.5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761.3百萬元或9.2%。銷貨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以及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特別是銅及壓縮機)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292.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071.5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221.1百萬元或20.6%。然而，本集團節能產品銷售的部分收入已根據「節能產品惠民計劃」以政府補助形式收取，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人民幣120.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78.4百萬元)。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經營分部業績(毛利及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合共人民幣1,413.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249.9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63.5百萬元或13.1%。

由於綜合經營分部業績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按綜合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由2011年的13.4%相應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

儘管本集團節能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及政府補助減少，綜合分部業績卻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中國銷售於2012年的毛利率增長至17.5%(2011年：14.7%)。本集團海外銷售於2012年的毛利率則繼續增長至14.3%(2011年：11.4%)。眾多海外銷售地區當中，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最多增益，於2012年分別錄得17.0%及29.2%的毛利率。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就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為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所收取的總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1%，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人民幣711.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6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或6.4%。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較好地控制有關(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ii)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宣傳成本。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或10.6%至人民幣288.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22.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ii)專業費用及(iii)消耗品成本減少。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2011年本公司向若干顧問及客戶所授出購股權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26.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2.8百萬元)。該非現金開支於年內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6.3%或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人民幣77.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乃由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的開支整體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營業外支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126.7%至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或63.6%至人民幣14.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訂立的外幣合約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6.1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利好本集團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2年，本集團較少動用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於2012年9月到期。於原有債券到期後，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新債券人民幣800百萬元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新發行債券的到期日為365日，固定票面息率為每年5.9%。由於2012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餘額較2011年同期為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或27.9%至人民幣261.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04.8百萬元)。

稅項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錄得大幅增加，並自2012年起須按較高稅率納稅。此外，由於回顧年度內遞延稅項費用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增加至人民幣37.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377.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98.5百萬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144.0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42.5百萬元或168.4%。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錄得溢利，故本集團的純利率相應地由2011年的淨虧損1.5%提高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1.1%。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421.2	1,194.5	+226.7	+19.0
流動資產	8,974.5	8,327.8	+646.7	+7.8
流動負債	7,604.2	6,856.9	+747.3	+10.9
非流動負債	55.3	53.7	+1.6	+3.0
資產淨額	<u>2,736.2</u>	<u>2,611.7</u>	<u>+124.5</u>	+4.8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873.4百萬元或9.2%至人民幣10,395.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2.3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流動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55.3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74.5百萬元)；以及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73.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659.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10.6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48.9百萬元或10.8%。期內負債增加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627.5百萬元)及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增加人民幣381.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本集團於2012年末的資產淨值增加4.8%或人民幣124.5百萬元至人民幣2,736.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1.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政策旨在獲取充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期限不同的各種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於香港或中國資本及金融市場獲取資金，從而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財務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總部以進行有效分配。本集團亦動用中國及香港各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銀行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現金管理及財資活動。

在本集團財務資金部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及本集團實施資金及財庫政策的需求。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74.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327.8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04.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6.9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1年末的人民幣1,470.9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末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6.8%。雖然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長較快，流動比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均維持在1.2倍。

於2012年末，本集團結欠的短期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21.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6.9百萬元或15.4%。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乃用作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

由於2012年末短期銀行貸款及債券金額減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下降至22.4%(2011年12月31日：27.4%)。

按利息覆蓋比率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呈報期內有所上升。由於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融資成本亦增加。然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利息於2012年大幅上升，故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去年同期的0.3倍增至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1.6倍。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年末，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所承擔的總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純利，於2012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736.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1.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期內及2012年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522.9	236.3
已付營運資金及稅項變動	280.5	(1,736.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803.4	(1,499.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63.8)	(381.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65.0)	1,935.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374.6	53.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23.9	549.3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22.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36.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429.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增加，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達致人民幣803.4百萬元。產生的部分現金用作減少銀行借款人民幣276.9百萬元，而部分餘額用作撥付(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預付租賃款項總額人民幣295.6百萬元，以備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現金盈餘人民幣374.6百萬元(2011年：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3.9百萬元)，而於2012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923.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3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款項則以美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8.6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及銅價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45.2%之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可能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呈報期內的波動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呈報期內及呈報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公開發售之款項淨額兌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作其擬定用途。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為輕微。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淨結算)，以對沖有關銅價波動的部分風險以及密切監控銅的市價走勢。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

除本集團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及銅期貨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及銅價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資本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於2012年6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志高九江」)接獲應訴通知書，要求對民事法律訴訟案作出回應。該法律行動乃一間建築公司(「原告人」)就志高九江於江西的廠房的建築工程而向志高九江提起，就指稱的若干已過期之建築成本、所扣起的保留款項及拖欠支付的補償，申索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之損害賠償。

原告人亦獲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志高九江的銀行存款發出凍結令。於本公佈日期，志高九江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志高九江已就建築工程的完工量及有關工程的質量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已取得的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原告人並無理據提起申索。由於訴訟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並無對未決訴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4,066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14,54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會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之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該計劃。

展望及未來計劃

儘管空調市場於2012年進入調整期，且該行業的銷售量及營業額錄得負增長，管理層認為此乃鞏固其市場地位之良機。即使2012年全球及國內經濟下滑，憑藉靈活的銷售策略，本集團得以穩定銷售、提高盈利能力並投放資源增強技術創新，及實現其進一步生產整合的目標。本集團繼續加強實力，並準備就緒，以於不久將來經濟狀況改善時採取進攻性的營銷策略。

目前，有關2013年空調行業發展的市場觀點仍然混亂。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2012年銷售的負增長，空調過度消費的影響逐漸消失。此外，由於經濟復甦，國內消費者信心將逐漸回升。儘管房地產市場仍然受到國家政策的控制，隨著2013年社會保障性住房的逐漸完成，以及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強大購買力，已為來年空調產品的消費需求奠定良好的基礎。基於上述觀點，管理層已制定以下計劃：

- **促進技術創新**

「雲空調」可謂行業內的革新產品，該產品乃世界首創將先進的智能技術與空調相結合的空調產品系列。「雲空調」不僅標誌其領先技術，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開辟了道路。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推廣這一技術。

- **加強生產整合**

本集團已建立其壓縮機業務，並預期此新業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於2013年2月，本集團亦於中國收購新的銅業務。本集團預期是項收購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年度稍晚時間完成壓縮機生產線及完成收購銅業務後，本集團會擁有垂直整合生產鏈。管理層相信，將兩個新的自製核心部件納入本集團將提升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

- **提高經營效率**

本集團於2012年成功地實現轉虧為盈。邁入2013年，管理層旨在通過增加部分盈利產品、開拓高增長的國際市場及實施成本削減措施等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1年12月31日：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2012年3月31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6.7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第A.2.1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行業具有超過19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屬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第A.6.7條守則條文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傅孝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得知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25%股份乃公眾持有，故公眾持股量為足夠。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的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及網頁。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